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 LNG 开展 3 艘新造气体船长期租赁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LNG”）下属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LNG 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公司”）从新加坡船东长期光租租入 3 艘大型气体船，并长期期租给中资期租承租方。光租/期租租期均为 20 年（合同项下租船人均有选择权），租期内 3 艘船舶光租租金约人民币 51 亿元，期租租金约人民币 88 亿元。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船舶光租和期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上海 LNG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船舶项目追加增资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调整上海 LNG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船舶项目,具体如下:

1.上海 LNG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船舶项目总投资调整为约 49,332.34 万美元(含合同船价金额 47,760 万美元),资金结构调整全部为自有资金(含本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74,673.49 万人民币)。

2.公司对上海 LNG 追加增资 34,032.34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

3.上海 LNG 向远海公司追加增资 34,032.34 万美元,后期由远海公司向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各追加增资 17,016.17 万美元,用于投资建造 2 艘 17.5 万方 LNG 船舶。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